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93801760B號
附件：北辰國小宿舍群基本資料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北辰國小宿舍群(民政路2、6、12、14號)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北辰國小宿舍群(民政路2、6、12、14號)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北港鎮民政路2、6、12、14號。
- 四、地段和地號：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1394地號，整體保存範圍面積為2,809平方公尺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(詳附件北辰國小宿舍群基本資料表)：
 - (一)民政路2號，現場測繪面積為88.9平方公尺。
 - (二)民政路6號，現場測繪主建物面積為50.8平方公尺。
 - (三)民政路12號，現場測繪主建物面積為50.8平方公尺。
 - (四)民政路14號，現場測繪面積為50.8平方公尺。
- 六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具北港地區學校宿舍之

歷史價值，見證北港教育體制變化與歷程。

(二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構法及空間配置依日治時期標準官舍築造，表現日式宿舍磚木混構風格與建築技術。

(三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北港地區少數保留完整之日治公學宿舍群，具稀少性。

七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

縣長 張麗善

附件1：北辰國小宿舍群基本資料表

項次	項目	基本資料			
1	位置	2 號	4、6 號	8、10 號	12、14 號
2	用途	校長宿舍	教師宿舍	教師宿舍	教師宿舍
3	建築類型	獨棟	兩戶雙拼	兩戶雙拼	兩戶雙拼
4	構造式樣 (財產登記卡)	日式木造	日式木造	日式木造	日式木造
5	創建年代/月 (財產登記卡)	1941 年 7 月 [昭和 16 年]	1942 年 9 月 [昭和 17 年]	1939 年 12 月 [昭和 14 年]	1941 年 7 月 [昭和 16 年]
6	建築面積 (財產登記卡)	87m ²	48.6 m ² 48.6 m ²	40 m ² 40 m ²	48.6 m ² 48.6 m ²
7	測繪面積	88.9 m ²	4 號：已倒塌 6 號： 主建物 50.8m ² 廚房增建 14.7m ²	8 號：109.21 m ² (含增建範圍) 10 號：155.56m ² (含增建範圍)	12 號： 主建物 50.8m ² 增建 30.7m ² 14 號：50.8m ²
8	使用情形	閒置中	4 號：倒塌嚴重 6 號：閒置中	8 號：高連興 10 號：鄭勝夫	閒置中
9	土地所有人	中華民國			
10	管理人	雲林縣北辰國民小學			
11	建築主體	北辰國小校長宿舍 1 棟(1 戶)、教師宿舍 3 棟(6 戶)			
12	基地地號	北港段，地號 1394			
13	基地 地號面積	2809.0 平方公尺			
14	使用分區	住宅區			